**第二季“文明寝室”温馨月活动方案**

为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强我院校园文化建设，树立团结、先进、和谐、文明的校园氛围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及《沈阳音乐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拟在全院开展第二季“文明寝室”温馨月活动，为学生们搭建一个彰显自我的平台，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：

1. 活动主题

共建文明寝室，书写壮丽青春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7年11月15日-2017年12月15日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沈阳音乐学院（校本部、长青校区）所有住宿学生。

四、活动目的

通过本次活动，进一步加强、规范学生的住宿环境，充分调动广大住校生的积极性，自觉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促进寝室温馨、和谐氛围，共建美丽、平安校园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第一阶段：启动阶段（11月15日—11月21日）；

第二阶段：提高阶段（11月22日—11月30日）；

第三阶段：冲刺阶段（12月1日—12月8日）；

第四阶段：评比阶段（12月9日—12月15日）；

六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陈 璐

副组长：白晓微、褚祎楠

组 员：公寓管理中心、全体辅导员、学生代表

七、评比要求

（一）尊敬师长，尊重公寓管理人员，自觉遵守学生公寓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各寝室在活动期间，无旷寝晚归处分者，不留宿他人，确保宿舍安全无事故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文明生活习惯和道德品质。搞好寝室卫生，做到寝室内、外干净，无污迹、无垃圾、无卫生死角，内务整洁，物品放置有序。自觉维护公共卫生，不乱泼乱倒、随地吐痰。

（三）公寓内无吸烟、酗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等现象。不在公寓内大声喧哗、制造人为噪音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行为活动。严格按照寝室规范化管理要求。

（四）重视自身修养，自觉妥善使用、保管和爱护宿舍内公共设施。节约水电、安全用电，离开宿舍时，自觉关闭电源，不私拉电线、不使用存放违禁电器，不摆放违规家具。

（五）具有团队精神。寝室内执行卫生值日制度和寝室长责任制度，由寝室长负责安排每天值日人员。寝室全体成员之间和睦相处、团结互助、互相督促、共同进步，自觉维护寝室荣誉。

八、考核办法

（一）考核组于每周一、四对各公寓楼逐个房间进行检查、评分。

（二）对每阶段较好的寝室进行表扬、宣传。

（三）冲刺阶段结束后，评选出集体奖项“标兵寝室”、“文明寝室”、“先进寝室”，个人奖“优秀个人”奖项给予全院公示表扬和相应奖励，每个奖项不兼得。

九、打分标准

根据评分标准和量化细则，将获奖寝室予以表彰。

本次评比从学生寝室日常检查评比表和寝室内安全、卫生方面进行打分评定，各计总成绩百分之五十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**（一）学生寝室日常检查评比表，计入总成绩的50%。**

**（二）评比期间检查成绩计入总成绩50%。**

**1.安全方面：每项1分，共计6分。**

（1）无存放、使用违规电器，1分；

（2）无烟酒，1分；

（3）无围帘，1分；

（4）无插排串联，1分；

（5）无私拉绳线，1分；

（6）无违规用品（蚊香、酒精等）。

**2.卫生方面：每项1分，共计4分。**

（1）公共区域及个人物品摆放整齐，1分；

（2）床面、地面、桌面清洁、无杂物，1分；

（3）寝室内张贴值日表，1分；

（4）寝室整体面貌有特色，统一、美观，1分。

学生公寓管理中心

2017年11月13日